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133、XACH2026-049

渭南市中心医院 HIS、EMR 系统定制开发服 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中心医院

服务商（乙方）：西安天恒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中心医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中心医院

服务商（乙方）：西安天恒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HIS、EMR 系统定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133、XACH2026-049）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HIS、EMR 系统定制开发服务

二、服务期限：一年

三、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二）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符合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等要求。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1059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玖仟壹佰元整）。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及伴随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在内，甲方不追加任何费用。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服务费的 50%，一年服务期到期后支付剩余 5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款项结算须提供合法税务发票，且须遵守医院财务制度和款项支付程序的规定。

六、驻场服务及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1、驻场服务：服务期内乙方需提供技术驻场服务，服务期内提供至少 2 人现场维护保障，其中至少 1 名为研发人员，乙方须以承诺函的方式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2、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2）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回复解决。

七、 保密约定

1、双方有责任为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使用，并且不得透露任何关于获取（接触）相关信息的手段与方式。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服务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或乙方视频监控相关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应遵循以下规定：

2-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信息进行修改有关、补充、复制；

2-3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服务场地；

2-4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2-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及磋商有效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乙方如出现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将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九、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义务向其他人进行分包转包。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不能按时响应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并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8%的违约金。同时在此期间，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及责任。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人员及财产损失、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免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附件

1、最终报价表

2、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渭南市胜利大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院领导（签字）：郝旭燕

电话： 0913-2168363

2016 年 7 月 13 日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天恒达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59号
高科智慧园A栋14层1401、1402、1407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授权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帐号：129917434410012

电话：

2016年 7月 13日

